

石房蛤毒素轉讓通知書

(適用於 5 毫克或以下並作醫療/診斷用途的石房蛤毒素)

本人等，  
(商號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和傳真號碼)

為  
(日期) 簽發的出口／進口證\* (簽證號碼)

所申報付運貨品的出口商／進口商\*。

根據上述簽證的簽發條件，本人等承諾把上述付運貨品的  
確實進口／出口\*資料通知工業貿易署。詳情如下-

確實進口／出口\*日期 :  
進口／出口\*數量(毫克) :  
原產國家／地方 :  
最終用戶名稱及地址 :

本人等明白該等資料或會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(包括禁化武組織)披露。此等情況包括：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或獲有關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簽署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

簽署日期

簽署人在商號內擔任的職位

商號印章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重要說明： (1) 除中國以外，已輸入的石房蛤毒素不可再轉口到其他國家/地方。

- (2)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